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FZC05-2023010

项目名称：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七、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内容非磋商文件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 | |
|----------------------|----|
|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 4 |
|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 7 |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25 |
| 第四章合同（参考） | 30 |
| 第五章评定办法 | 32 |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本 | 41 |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56 |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57 |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8 |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FZC05-2023010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0044
- 3、项目名称：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81(万元)
- 6、最高限价：81(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需求公示及磋商文件要求。
-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大型企业及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dxh.gov.cn）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3、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4 年 01 月 17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五、开启

1、时间：2024 年 01 月 3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徐家台 1 号

联系方式： 027-83064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德思远工业园 3 栋 6 楼

联系方式：189711318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界

电 话： 18971131870

第二章磋商须知及磋商程序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磋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辛安渡街道办事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徐家台1号 联系人：李修武 电话：027-83064776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北一路德思远工业园3栋6楼 联系人：郭界 联系电话：18971131870 |
| 3 | 监管部门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 4 | 项目名称 | 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外包项目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采购范围 | 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餐饮服务 |
| 8 |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年 |
| 9 | 项目地点 | 武汉市东西湖区 |
| 10 | 付款方式 | 每月结算一次，由供应商指派专人与采购人确认后，开具正规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15日内按结算流程到财务办理结算手续。所产生税金由供应商负责。如因特殊情况，服务经费未能及时拨付的，采购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并告知中选供应商原因。中选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
| 11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
| 14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人民币81万元，最高限价：81万元，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
| 15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6 | 质疑及提交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9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 | 响应文件 |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 2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盖章”是指：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使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签字”是指：手写签字，也可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 23 | 响应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CA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磋商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4 | 投标样品 | 不要求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7 | 开标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8 | 开标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9 | 唱标顺序 | 不唱标 |
| 30 | 磋商小组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1 | 公告媒介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
| 3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33 | 服务费收取方式和标准 |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事项约定如下： 1、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标准，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投标补充规定 | | |
| 34 | 多包投标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36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3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8 | 其它补充说明 | 1、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19年7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 |
| 3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详见第五章《评审办法》《政策支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评审因素》 |
| 40 | 中小企业融资 |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或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 http://219.138.32.92:7001/dxhq ）查询。 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提出采购项目进行采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成立，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参照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标准按服务类100%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 经采购人的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章 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对本磋商文件的书面澄清、修改等补充通知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认真阅读，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风险。如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提出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5 天，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或修改，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或澄清公告)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3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响应的,采购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响应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1. 报价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商务文件
4. 技术文件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

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2 供应商可选择性提供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格式详见第五章一评定原则及评分方法)。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

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合成响应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并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响应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0.4 如磋商文件有分包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响应的，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0.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7 因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单价和合价（总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币支付。

11.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格式对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地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11.3 磋商报价应报固定价格，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4 如所投项目类别为货物，供应商必须对主要材料的产地、品牌、规格、数量等均应作出说明。

11.5 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故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采购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1.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11.7 供应商应对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2.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注：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3.1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需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提交，未按要求提交规定格式响应文件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3.2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如允许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由联合

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3.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响应文件一键签章功能，供应商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供应商认可响应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13.4 供应商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响应内容。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4.1 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4.2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响应文件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磋商截止时间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和截止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17.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7.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1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响应：

18.1 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供应商在名称和法律地位上与通过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这种不一致明显不利于采购人或为磋商文件所不允许的；

18.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制作的；

18.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响应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18.4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5 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有雷同的；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18.6 磋商报价未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响应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备选方案），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备选方案）为准的；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CA 证书参加磋商。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未到达现场的供应商应在网上全程关注磋商程序。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本项目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应继续保持登录状态，并调试好相关设备，做好线上磋商的相关准备。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处或者有明显方案和计算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按事先抽取确定的磋商顺序，与每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单独磋商，并审查其报价、响应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2.3 响应文件澄清及说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以电子形式提交磋商小组。

22.4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以数据电文的形式发出最后报价邀请。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的，应当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最后报价的规定格式报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5 磋商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多次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意见的最终依据。

2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注：磋商报价不能低于成本价，进行恶性竞争。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记录。

23. 评审

23.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3.2 在评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3.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

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六、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5.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

25.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5.4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最终以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5.5 在资格审查与评审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查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审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成交结果和合同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6.4 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质疑与提交（质疑函及质疑答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操作）

2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2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九、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十、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保密和披露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在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二、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十三、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5、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6、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评审时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示为准。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节能清单页面截图(包含制造商、品牌、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投标产品节能清单产品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为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挥政府采购的环境保护政策功能，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范围的，须提供如下相关证明材料：

a、投标产品所在当期环保清单页面截图（包含企业名称、品牌、产品名称型号规格、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b、投标产品环保清单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c、投标产品属于环保清单内产品须单独分项报价。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采购 1 家供应商，按需承担综合执法中心食堂餐饮服务外包工作。

本项目现就餐人数约 75 人，每天须购买蔬菜类、水产类、畜禽类及其他食材材料，并配备厨师、帮厨等人手。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二、服务需求

1、结算金额：据实结算。

2、食材品类：

食堂所需全年所有蔬菜类、水产类、畜禽类和其他物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4、配送时间：

①采购人当天递交给成交供应商确定下一个日历日所需的物资，确定食材内容和需求量。经审核后的菜品原则不得更换，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满足需更改货品的，必须告知采购人对接人，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配送。

②所有食材配送时间要求在当日上午 7 时 20 分前（北京时间）必须配送到位。临时接待餐所需食材按需不定时送达，在采购人报送需求后的 30 分钟至 1 小时内配送到位。

5、配送人员及车辆：

每日配送需使用冷藏车等专业车辆及工具。配送人员要求 1 辆车至少配备 2-3 人，至少要包含驾驶司机，卸货人员，交接人员。且前来交接及送货人员都需要持证上岗（驾驶证、健康证），着装公司统一衣帽制服进行配送，统一佩戴公司发放的个人工牌，名字必须清晰可见，落实责任到个人。前往人员必须都有签字及联系电话证明留存，且各点位单位指定收货点货人必须都有签字证明，收货点货人必须签署至少 2 人名字且注明联系电话。

6、配送标准：

（1）配送安全标准：执行《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其他相关规定标准。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合理需求执行。

①生鲜类：保证新鲜、干净。不得配送有毒、有害、有霉烂变质、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等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产品。

②畜禽类：必须经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并有相关合格证明。

(2) 整理加工标准：果蔬叶菜整理加工后，利用率大于 95%，整理加工食品时，离地放置；畜禽类、水产类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加工处理。

(3) 配送检测标准：成交供应商自检或委托第三方有 CMA 食品类资质的权威检测机构实施批次检测，确保食品安全，采购人会不定期对所供货品进行抽检检查。

(4) 配送操作标准

①分类装筐，按生熟分开、荤素分开、干湿不混、上轻下重、先下后上的原则，合理堆放，合理装车，避免交叉污染。

②配菜车间及时清洁，定期消毒，没有卫生死角。

③筐具及加工设施设备每天清洗消毒。

④配送运输车辆内部存放区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染物、无油渍、无水渍、无异味，每天清洗消毒。各点位配送信息在配送区域用显眼标志标识，不得出现错送、少送、送杂等情形，一经发现延误采购人日常工作开展，采购人可对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⑤供货商每天向客户提供一式三联送货单，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和检疫证明。

(5) 配送质量控制

①加工配送过程中员工进行质量自检。

②品管员按比例抽查把关，确保产品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

③品管员按照卫生标准操作程序要求，每天严格监控各操作环节的卫生执行情况。

④应针对性进行食品安全和卫生质量知识培训。

7、人员管理

成交供应商务必对配送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配合采购人完成日常的食堂服务工作。

8、供应形式

(1) 食材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每日做好留样记录，严格执行存储流程，不得出现因为食材导致的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2) 就餐餐次：每人每工作日 3 餐（早餐、中餐、晚餐）及加班餐。

三、基本要求

1、在服务合作过程中，采购人具有向成交供应商提出服务具体要求、服务人员素质要求的权利，所有拟派人员均应进行严格管理。

2、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对接人员，若需更换，更换前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对接人员。

3、成交供应商必须就采购人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做出回应，提供切合该服务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并在采购范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和负责解决相关的问题。成交供应商承担服务项目具体的实施工作，受到采购人全过程监督、检查和管理。

4、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服务合同，实施专业化管理，综合性服务。

5、成交供应商服务期间，针对日常各项事务运行、突发事件、统计分析等，均应做好详细档案管理记录并整理成完整档案资料，以便应用于指导实际工作。合同期满后，应将食材配送等管理的全部资料无条件移交采购人。

6、服务要求及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该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约定进行配送，如达不到规定的要求，管理、维护和服务的水平下降，投诉多或者出现重大管理失误，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若成交供应商累计 3 次接到采购人的整改意见，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进行财务核算审计，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若成交供应商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应赔偿损失追究法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损害采购人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产生不良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要求

1、服务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劳务纠纷、工伤医疗、交通事故等引起的事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2、成交供应商需建立完善工作响应机制和响应时限，对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应有应急措施和应急预案。

3、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安全管理情况承诺书及安全事故处罚条例。

- 4、成交供应商可针对采购人的特点提出合理、可行的特色服务条款。
- 5、如有违反相关承诺或违规的情况，经查属实，由当事人负责相关法律责任。
- 6、服务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和现场处理服务。
- 7、服务标准：应满足但不限于采购文件规定，还应满足有关国家、行业规范的标准。
- 8、采购文件描述未尽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补充完善。

五、商务要求

★1、本项目采用包干制。通过本次磋商，采购人将不再支付额外增加的其他费用，采购人对所有供应商说明的费用不承担额外付费的任何责任。除采购人在磋商采购文件中明确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成交，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应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且成交后能够在 2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

2、报价要求：

(1) 按总金额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报价。未纳入价格范围的，承诺不高于采购人周边市场价格。

(2) 报价应包含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实物工作收费、税金、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3) 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3、结算方式：据实结算。

每月提供的配送清单内每项食材的单价不得超过周边市场价格，如当月配送清单内食材的单价有所调整的，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调整依据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合同到期后，甲方可根据乙方履约情况选择续签，续签方式为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年。

5、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由供应商指派专人与采购人确认后，开具正规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于 15 日内按结算流程到财务办理结算手续。所产生税金由供应商负责。如因特殊情况，服务经费未能及时拨付的，采购人将采取积极措施并告知中选供应商原因。中选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6、违约条款：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7、验收标准：采购人将确认下列条款后进行验收签字；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项服务指标经核验是真实的；在服务期内所暴露的问题已获得令采购人满意的解决；所要求的资料、货物等已按规定数、质量移交完毕。

第四章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如下技术咨询或服务：

1. 项目名称：

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货物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

三、支付条件和方式：

1、结算方式

2、付款方式

四、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执行。

五、咨询（服务）周期：

六、本合同协议书的措词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同义。

七、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标准条款；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执行中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受托人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

八、承诺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依法承担本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服务业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

九、本合同签订地点：

十、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份、受托人 份。

采购人：（盖章）

供货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评定办法

一、评定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资格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二款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完整合格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表） |
| | | 其他要求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
| 1.3 |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2 | 评定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 政策支持 | |
|-------------|---|
| 项目类型 |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附件。</p> <p>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属于：<u>餐饮业</u>。</p> |
| 中小企业 | <p>只有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单位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且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p> <p>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需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如有），如果数据资料与声明函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判定。</p> <p><u>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 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后续评审中将<u>不再</u>给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优惠。</p> |
| 监狱企业 |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p> |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p> |

| | |
|------|---|
| | <p>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
| 节能环保 |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

二、详细评审

按满分 100 分计算得分。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情况，独立地依据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技术、商务三大部份。

2、每个评委须认真审查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需打分的每个项目，且按要求打分。评委评分表采用记名方式。

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供应商得分，所有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根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得分相同的，按有效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名。

5、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由采购人依法依规确定成交供应商。

6、评标委员会只对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7、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后续评审中将不再给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优惠。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核材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或 2021 年）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声明函；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需提供盖章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需提供盖章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 7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需提供盖章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 8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需提供盖章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
| 9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需提供盖章的《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人和代理采购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 |

| | | |
|----|-------------|--|
| | |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并打印存档。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1 |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12 | 其他资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人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符合性检查表

| | |
|----|---------------------------------------|
| 序号 | 有以下条款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 1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 2 |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3 |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4 |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5 |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6 | 服务期、付款方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7 | 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
| 8 |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 9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说明:(1) 审核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构成内容 |
|----|-----------------------|---|
| 1 | 价格部分 | 10 |
| | 商务部分 | 25 |
| | 技术部分 | 65 |
| | 总分 | 100 |
| 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3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 | 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评委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
| 4 | 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对投标人进行排序的方法 | 如投标人最后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高低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的排名优先；如果报价还相同，则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优先。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评议打分细则 |
|-----------|----------|----|---|
| 价格部分（10分） | 价格分 | 1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
| 商务部分（25分） | 类似业绩 | 20 |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服务时间为准），有类似业绩，且服务期为一年及以上的，提供一项得 4 分，本项满分为 20 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无效。 |
| | 客户评价 | 5 | 能提供近三年完成“类似业绩”的用户评价为满意及以上的，并提供上述业绩甲方联系人、联系电话。类似业绩评价满意及以上，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证明资料文件） |
| 技术部分（65分） | 配送服务方案 | 10 | <p>供应商提供配送方案，要求符合采购人配送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p> <p>方案完全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8-10 分；</p> <p>方案基本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的得 4-7 分；</p> <p>方案不符合采购人服务要求、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 0-3 分。</p> |
| | 人员配置 | 10 |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团队配置方案评分：</p> <p>人员配置方案全面、科学、有针对性的，得 8-10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p> <p>人员配置方案基本可行得 0-3 分；</p> <p>无人员配置方案或不合理的不得分。</p> |
| | 配送服务应急方案 | 10 | <p>根据供应商对食品安全应急、配送车辆故障应急、缺货补货应急、大型活动、临时性大型接待任务等保障与服务的应急方案及防控措施评分。</p> <p>方案完善、防控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p> |

| | | |
|----------|----|---|
| | | <p>方案基本完善、防控措施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p> <p>方案不完善、防控措施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3 分。</p> |
|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 10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措施的合理实用、措施完善评分。</p> <p>保障措施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p> <p>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4-7 分；</p> <p>保障措施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内容不完整、不合理，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3 分。</p> |
| 健全的规章制度 | 10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配送服务各项管理制度的齐全、规范、科学情况评分。（主要包括：食品卫生安全、物资采购、仓库管理、岗位职责与工作规范、操作规程等）</p> <p>制度完善、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p> <p>制度较完善、内容较为详细、针对性较强的得 4-7 分；</p> <p>制度不完善、内容不详细、针对性不强或未提供的得 0-3 分。</p> |
| 货源渠道 | 10 | <p>供应商具有长期稳定的货源渠道，须详细描述本项目食材的供货渠道，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食材为自产的提供生产基地情况，食材为外购的提供代销合同），根据货源供货合作时间、货源地及供应品种数量、供应管理规范化程度评分。</p> <p>完全符合要求、内容完整的得 8-10 分；</p> <p>基本符合要求、内容不够完整的得 4-7 分；</p> <p>不符合要求、内容不完整的或未提供的得 0-3 分。</p> |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p>1、承诺对质量存疑的食品立即退货并按时更换的得 2 分。</p> <p>2、因退货、更换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根据赔偿承诺情况打 0-3 分。</p> |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本

填写须知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及其附件：

1. 磋商书
2. 磋商一览表及分项（清单）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2. 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5.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

三、商务文件（如有）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四、技术文件：

.....。

封面及目录

1.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人及供应商名称等。
2. 目录自拟。

一、投标函及其附件

(一) 磋商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 1、磋商书。
- 2、磋商一览表。
- 3、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建议书。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说明文件等)(如果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及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二)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项目内容 | 约定内容 |
|----|-------------------|------------------------------|
| 1 | 投标报价 | |
| 2 | 服务期 (合同履行期限) | |
| 3 |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 份证号码 |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 |
| 5 | 备注 | |

参与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三) 分项 (清单) 报价表

(格式自定)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和招标人：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申请人资格要求》，格式自拟。

（请结合资格审查自查表完善响应内容）

（六）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参加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七）廉政保证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指示精神，防止在招投标活动中发生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我方做如下保证：

一、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认真遵守和执行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保证不发生通过不正当竞争手段而中标的问题；

三、保证严禁以各种名义向采购人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及赠送礼品、现金或有价证券；

四、保证严禁邀请采购人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娱乐活动和宴请；

五、保证不给采购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及时报告采购人有不廉政的暗示或行为；

七、保证在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信守承诺。

八、若在招投标活动中，我方发生违反上述保证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接受采购人给予的经济处罚；采购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八）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

我公司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六）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或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投标导致废标的；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八）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

（十一）擅自或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二）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的；

（十三）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的；

（十四）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的；

（十五）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十七) 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三、商务文件

结合文件要求及评分细则完善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书

服务方案书中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服务方案书。

其他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武汉盛世金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 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 | 或, ≥ 10000 | ≥1000 | | 且, ≥ 5000 | ≥100 | | 且, ≥ 2000 | <100 | | 或, <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 120000 | | ≥100 | 且, ≥ 8000 | | ≥10 | 且, ≥ 100 | | <10 | 或, <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

(非节能环保产品请勿填写此表格)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节能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2) 环保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依据国家确定的 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